

聊城市茌平区第三人民医院急救车采购项目

(货 物)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 SDGP371503000202602000001/XCPZFCG-2026-005)



采 购 人: 聊城市茌平区第三人民医院

代理机构: 山东通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 二〇二六年二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7
第三章	项目说明	34
第四章	合同格式	44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55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供应商须知

为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鼓励供应商通过“山东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与履约保函服务平台”(以下简称“山东省政采贷平台”)积极开展政府采购合同线上信用融资(以下简称“政采贷”)。

1、什么是“政采贷”?

政采贷是指有融资需求的中小微企业,凭借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和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获得该采购项目的融资服务。

2、“政采贷”的流程是什么?

打开“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点击进入“山东省政采贷平台”,直接使用已在“山东省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平台”注册的账号密码登录或者微信关注“山东省政采贷”公众号进行融资申请。

3、“政采贷”的条件是什么?

须为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仅凭借中标(成交)通知书及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即可。

4、“政采贷”的利率是多少?

利率一般在 3.35%—7% 之间,平均 4.36%。

5、“政采贷”的比例是多少?

最高可以按照合同金额的 70% 进行融资。

6、“政采贷”的期限是多久?

双方约定融资期限,原则上与合同履行完成期限相匹配。

7、“政采贷”的时间是多久?

授信审批时间 0-3 天;从提交融资申请到放款时间 3-10 天。

茌平区财政局业务咨询电话:0635-4219637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聊城市茌平区第三人民医院急救车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gzyjy.liaocheng.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2 月 26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DGP371503000202602000001
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内编号：XCPZFCG-2026-005
项目名称：聊城市茌平区第三人民医院急救车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30 万元
最高限价：30 万元
采购需求：

标的	标的名称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本包预算金额 (单位：万元)
1	聊城市茌平区第三人民医院急救车采购项目	1	详见磋商文件	30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磋商文件；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监督单位：聊城市茌平区财政局。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①如供应商为制造商须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如供应商为代理商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②供应商所投车辆为国家工信部的车辆公告目录车型（提供“汽车产品公告目录”救护车所在页面截图），并承诺提

供的车辆能够纳入国家工信部改装目录,排放标准符合国VI及以上环保目录标准;承诺能够提供公安和车辆管理部门落户上牌所需要的完备、齐全、有效的一切文件,确保所投的车辆能够在使用地上牌;③供应商具有履行本项目合同的供货能力和良好的售后服务,并且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满足项目需求。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 2026 年 2 月 5 日 09 时 00 分至 2026 年 2 月 11 日 17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 通过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系统获取采购文件

(<http://ggzyjy.liaocheng.gov.cn>)。

3. 方式: 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登录新版聊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

(<http://ggzyjy.liaocheng.gov.cn:8601/tpbidder>) 免费下载采购文件(文件格式为.lczf), 逾期未下载采购文件视为放弃投标。

注: (1) 根据山东省政府采购有关规定, 各拟参与本项目供应商在交易中心系统获取采购文件后, 务必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shandong.gov.cn>)”完成注册(已注册的无需重复注册), 由于供应商原因造成其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注册的后果自负。

(2) 供应商在新版聊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诚信入库类型: **交易乙方**。

4. 售价: 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 2026 年 2 月 26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 点: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到新版聊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http://ggzyjy.liaocheng.gov.cn:8601/tpbidder>)

五、开启

1. 时间: 2026 年 2 月 26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 本项目采取不见面方式开标, 开标当日供应商不必抵达现场, 仅需登录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参与会议。各供应商应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的具体要求在开标前登录网上不见面开标大厅完成相应工作, 并安排专人实时在线处理答疑、澄清、报价等事宜。具体详见《聊城不见面开标大厅一操作手册(投标人)》。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途径: 1. 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聊城市公共

资源交易中心网-平台入口-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入口-选择登录地区（聊城新平台（java））；2. 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http://ggzyjy.liaocheng.gov.cn:8093/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发布公告的媒介：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2. 电子交易系统特别注意事项

（1）供应商首次在新版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系统参与项目的，获取采购文件前须办理企业诚信入库，详见：

① 《关于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新版交易系统网上注册的公告》

（<http://ggzyjy.liaocheng.gov.cn/lcggzy/tzgg/20230905/c12a66a9-c540-4fb4-be90-23df0993986c.html>）；

② 《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版交易系统成员注册所需材料》

（<http://ggzyjy.liaocheng.gov.cn/lcggzy/tzgg/20230905/c45b9d79-25ae-4964-b9df-415063d638c2.html>）；

③ 《新交易系统操作手册及操作视频》

（<http://ggzyjy.liaocheng.gov.cn/lcggzy/xzzx/012005/20230808/9f4ff67d-5515-411c-b423-c9534421b34b.html>）。

因未及时办理入库导致无法获取文件的，后果自负。另各供应商务必安排好专人对诚信库信息进行更新、维护，并对因诚信库不合法、不真实、不清晰、不完整、无效、错误或编辑待验证状态等造成的一切后果负责。

（2）本项目实行电子评标，供应商需办理 CA 证书，办理要求详见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右侧快捷入口“CA 办理”。因未及时办理 CA 证书而导致无法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责任自负。CA 办理咨询电话：0635-8902280；移动 CA 锁（标证通）办理咨询电话：400-823-8788。

（3）各供应商应随时关注项目信息并及时登录新版聊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下载采购文件和各类答疑澄清，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承担，最终文件以答

疑澄清后的为准。电子评标的,制作投标(响应)文件需将答疑澄清文件导入投标(响应)文件制作工具。

(4) 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制作工具请到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下载中心-政府采购-政府采购电子标投标文件制作软件以及视频教程”下载。

(5) 供应商如遇交易系统软件操作技术问题,请咨询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或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维护室。

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0512-58188535; 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维护室: 0635-8902702, 联系人: 黄工、张工。

(6) 采购过程中如遇到网络故障、服务器受损、系统服务异常或停电事故等突发情况,导致项目无法正常进行时,按照中心开评标应急预案处理,详见:①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采购类项目开评标应急预案(暂行)(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gzyjy.liaocheng.gov.cn>)—办事指南—政府采购);②信息技术科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开评标应急预案(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gzyjy.liaocheng.gov.cn>)—办事指南—信息技术科)。

3. 重要说明

(1) 公告附件链接的采购文件仅供获取前查看,供应商必须登录新版聊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获取并下载正式的采购文件。网上获取文件的成功不代表资格审查的最终通过或合格,供应商最终资格的确认以评审委员会组织的审核结果为准。

(2) 本项目采用电子标评审,其中技术标采用明标评审。

(3) 开标评标时,各投标企业需在评标过程中保持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账号一直在线,在不见面开标大厅关注代理机构或专家发布的相关信息并及时回复,未能及时回复的,后果自负,一直到收到代理机构发布的评标结束信息,方可离线。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聊城市茌平区第三人民医院

地址: 聊城市茌平区新政路

联系方式: 1396959166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山东通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聊城市茌平区枣乡街 2887 号

联系方式：0635-423388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杨广伟

电 话：15106355226

发布人：山东通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26 年 2 月 4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序号	内容	规定
1.	项目名称	聊城市茌平区第三人民医院急救车采购项目
2.	采购人	聊城市茌平区第三人民医院
3.	采购内容	本项目共分为一个包，为聊城市茌平区第三人民医院急救车采购项目，具体采购内容及要求详见项目说明。
4.	预算控制价	30 万元（初始报价或最后报价超出控制价按无效报价处理）
5.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6.	资格要求	详见公告。
7.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8.	资金来源	自筹资金
9.	付款方式	1.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预付合同金额的 30%，供货完毕经验收合格后无任何质量问题付至合同价款的 90%，余款两年后无息付清。 2. 采购人将款项仅付至与成交供应商公司名称相同（投标时宣布投标人名称）的账户，成交供应商因项目转让或其他原因使用其他账户，付款方将拒付款，其导致的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自负。
10.	交货期	合同签订后 60 个工作日内交付使用。
11.	质保期	一年。期限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供应商应对免费质保期承诺并执行。成交供应商根据采购人需要，提供终身免费的技术指导和咨询服务，提供多种方式和途径的支持服务。
12.	报价要求	报价币种为人民币。投标报价应包含货物的生产、包装、运输、装卸、安装、调试、技术支持、售后服务、保险、税金、运杂等所需的零部件、附材及质保服务等全部费用。投标人应列入而未列入的费用，均视为已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13.	评审标准及方法	综合评分法。

14.	报价有效期	90 日历日（自报价截止时间之日起）
15.	代理服务费用	1. 自成交结果公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由成交供应商按预算金额参照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货物类）标准向代理机构交纳代理费。 2. 代理费交纳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协助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因未交纳代理费而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开户名称：山东通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 户 行：山东茌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账 号：2830051134205000011422
16.	保证金	无
17.	答疑安排	供应商提交疑问时间：获取采购文件 1 日内； 供应商对采购文件、踏勘现场有询问或者疑问，需采购人解答或者答疑时，应于获取采购文件 1 日内，选择直接联系代理公司或者在平台系统内提问等形式提出疑问，其中系统发起的提问不得透漏供应商的名称和联系方式；直接联系代理公司的，应以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的书面文件提出，同时将电子版文件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 sdtrcp@126.com。 我代理机构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或供应商提出的问题，决定是否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补充修改，澄清说明或者补充修改在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报名系统中发布，发布之日即视为已通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各供应商应随时关注报名信息并及时登录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下载电子版各类澄清答疑，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负。补充文件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具有最终约束力。另供应商务必把最新的澄清文件导入到响应文件制作工具中，否则无法生成最新响应文件。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询问或者疑问，视为认同采购文件以及答疑文件内的所有要求，供应商未按照采购文件、解答或

		者答疑要求报价的，后果自负。
18.	履约保证金	无
19.	响应文件份数	1. 将电子响应文件（加密版，后缀名格式为.LCTF）传送到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会员系统投标文件上传栏目； 2. 开标当日供应商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登录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参与开标会议；开标前登录网上不见面开标大厅，完成签到工作。 3. 成交供应商需提交三份胶装的系统内生成的 PDF 版纸质标书，并加盖公章，送至代理公司。
20.	是否允许投报进口产品	☐ 是 ☒ 否
21.	供应商需提交的资格审查文件	<u>电子响应文件中提供如下资格审查文件：</u> 1) 营业执照原件彩色扫描件； 2) 2023 年或 2024 年经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是指提供本单位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原件扫描件； 3) 近半年内大于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以发布公告时间往前推算半年）：是指提供本单位的缴税证明，为税务部门或银行出具的完（交、缴）税（款）凭证或证明材料扫描件；依法免税的供应商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4) 近半年内大于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以发布公告时间往前推算半年）：指政府社会保障资金征收部门出具的单位职工社会保险缴费清单（或专用收据）扫描件或银行、税务部门代收的相关社保凭证扫描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5)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原件彩色扫描件；若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参加，仅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身份证原件彩色扫描件；

		6) 所投车辆为国家工信部的车辆公告目录车型（提供“汽车产品公告目录”救护车所在页面截图），并承诺提供的车辆能够纳入国家工信部改装目录，排放标准符合国VI及以上环保目录标准的证明文件；承诺能够提供公安和车辆管理部门落户上牌所需要的完备、齐全、有效的一切文件，确保所投的车辆能够在使用地上牌的证明文件；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按附件《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8)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是指提供《履行合同的设备技术能力证明表》，格式按附件；未按要求提供上述证明视为无效响应。 1、电子响应文件制作，各供应商根据以上资格审查内容要求将材料直接上传至电子投标系统中。 2、其中依法在山东省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参与聊城市各级政府采购活动，可不提供3、4两项，可以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函》（以下简称《承诺函》，格式见附件）。在政府采购项目资格审查环节，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登录“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在“开评标管理”栏目中，查询提供《承诺函》的供应商近六个月在山东省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情况。对于反馈有税收及社保资金缴费信息的，视为“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对于反馈无相关信息的，以电子响应文件中上传的证明资料为准。供应商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材料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供应商可提前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查询本单位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情况。
22.	政府采购政策	1、除本采购文件中明确规定使用进口产品外，响应文件中不允许含有产自境外的进口产品，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根据《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6号）

	《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90号)《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2019)19号)文件规定,政府采购属于节能品目清单中产品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品目清单所列的节能产品,采购人采购的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 2.1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文件、《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文件规定,节能品目清单所列产品包括政府强制采购和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其中,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压缩机,空调机组,专用制冷、空调设备,镇流器,空调机,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视频设备,便器,水嘴等品目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具体品目以“★”标注)。其他品目为政府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 2.2 本次采购若涉及《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无论项目说明中是否明确为强制节能产品,供应商都必须投报强制节能产品并提供有效的认证证书,供应商必须填写《强制节能产品清单报价表》,格式见附件,填表要求按附件表下附注,否则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2.3 本次采购的产品如是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	--

中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需要享受价格扣除或加分的政策的,须填写《优先节能产品清单报价表》,格式见附件,填写要求按附件中表下附注。要求提供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是指由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 年第 16 号文件公布的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的节能认证证书原件扫描件。

2.4 本次采购的产品如是列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环境标志产品,需要享受价格扣除或加分的政策的,须填写《环境标志产品报价说明表》,格式见附件,填写要求按附件中表下附注。要求提供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是指由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 年第 16 号文件公布的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原件扫描件。

加分标准:

(1) 可给予认证产品 5—10%幅度不等的评审价格扣除优惠或者给予不超过 5 分的评审加分,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认证产品。

(2) 根据《山东省节能环保产品政府采购评审办法》(鲁财库(2007)32 号)文节能产品加分=技术加分+报价加分=(节能产品报价之和总报价) $\times 4\%$ 技术部分总分值+(节能产品报价之和 $\div$ 总报价) $\times 4\%$ 价格部分总分值。

其中节能产品报价中不含强制性节能产品的报价

环保产品加分=技术加分+报价加分=(环保产品报价之和 $\div$ 总报价) $\times 4\%$ 技术部分总分值+(环保产品报价之和 $\div$ 总报价) $\times 4\%$ 价格部分总分值。

注:1. 节能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制定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产品;环保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制定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产品;

	2. 产品是否属于享受政府采购政策的上述类型，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并附相关认证信息截图或具体查询网址，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以上证书以原件扫描件为准，超过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的自动失效。 3. 对农副产品的采购项目，政府优先采购贫困地区的农副产品，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声明原产地，招标代理机构在评标时通过国务院相关网站提供相关证据。对注册地在 832 个国家级贫困县域内，且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达到公司员工（含服务外包用工）30%以上的物业公司在物业政府采购时优先采购，物业公司出具贫困县物业公司声明，格式自拟，并附贫困人员卡。 4、政府采购项目支持监狱企业、中小企业发展，支持残疾人就业。 4.1 供应商为监狱企业或所报产品为监狱企业产品并需要价格扣除的，应当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原件的彩色扫描件加盖公章。 4.2 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2.1 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4.2.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4.2.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2.4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
--	--

	扶持政策。 4.2.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2.6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4.2.7 根据《山东省财政厅关于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政策措施的通知》（鲁财采〔2022〕12号）。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文件为10%-20%）工程项目为5%（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作为其价格分。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2.8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2%作为其价格分。 4.2.8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

	4.3 按照《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如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响应文件附件）。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即是监狱和戒毒企业，又属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折扣，只计取一项。 5. 货物的包装应按照国家或业务主管部门的技术规定执行，国家或业务主管部门无技术规定的，应当按双方约定采取足以保护货物安全、完好的包装方式。同时执行《财政部办公厅、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国家邮政局办公室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 《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一、适用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商品使用的塑料、纸质、木质等包装材料的环保要求。 二、商品包装环保要求 1. 商品包装层数不得超过3层，空隙率不大于40%； 2. 商品包装尽可能使用单一材质的包装材料，如因功能需求必需使用不同材质，不同材质间应便于分离； 3. 商品包装中铅、汞、镉、六价铬的总含量应不大于100mg/kg； 4. 商品包装印刷使用的油墨中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应不大于5%（以重量计）； 5. 塑料材质商品包装上呈现的印刷颜色不得超过6色； 6. 纸质商品包装应使用75%以上的可再生纤维原料生产； 7. 木质商品包装的原料应来源于可持续性森林。
--	---

		三、检测方法 1. 商品包装中重金属（铅、汞、镉、六价铬）总量的检测按照 GB/T10004-2008《包装用塑料复合膜、袋干法复合、挤出复合》规定的方法进行。 2. 商品包装印刷使用的油墨中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的检测按照 GB/T23986-2009《色漆和清漆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含量的测定气相色谱法》规定的方法进行。 注：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不再进行价格折扣。
23.	说明	1、采购文件中要求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的，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只要求键盘输入供应商授权代表姓名即可。 2、本文件中所指扫描件包含清晰照片。
24.	同一品牌产品相关问题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招标人或者招标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招标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招标人或者招标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招标项目，招标人应当根据招标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25.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文	文件开启时间：同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签到时间：供应商需在开标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并完成

	件开启时间	签到工作，未在开标前完成签到的报价将被拒绝且响应文件被退回。 解密时间：供应商需提前 60 分钟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的解密时间（从供应商解密环节开始计时，每个供应商限 30 分钟）内解密失败的，其投标被拒绝且响应文件被退回。 供应商对线上响应文件开启过程和开标记录有异议的，可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互动交流板块提出并询问，如未提出异议视为认同开标结果。（供应商在开评标期间应保持不见面开标大厅互动交流板块在线，以便开评标过程中与供应商及时沟通，因供应商擅自离线造成的后果自负，直至代理机构发布评标结束通知后方可离线。） 其他要求：评审过程中产生的所有数值均保留 2 位小数，不四舍五入。无效标投标人的报价不计入磋商基准价的计算。
26.	电子招投标的 应急措施	在不见面开标过程中，如出现下列原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无法正常评标时，应采取应急措施。 （1）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2）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3）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4）病毒发作或受到外来病毒的攻击； （5）电力系统发生故障导致交易系统无法运行的； （6）出现其他非投标人（供应商）原因导致开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的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造成开评标系统无法正常使用； 各供应商应按照招标代理的要求及时将响应文件传送至开标现场，经招标监督部门确认后，继续进行评审。采取应急措施时，必须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
27.	备注	1. 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工业。 2. 最终报价为同比例下浮的价格。 3. 供应商可按相关规定申请政府采购合同融资，详见“山东

		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与履约保函服务平台” (http://www.ccgp-shandong-rz.cn/)。
28.	信用条款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用信息查询使用及登记工作的通知（鲁财采〔2016〕34号）》的要求：截止投标文件递交时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山东”（www.creditsd.gov.cn）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并应当将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相关证据留存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1、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3、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确信用信息查询的查询渠道及截止时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等内容。

一、适用范围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公告中所叙述的项目。供应商应当按照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进行报价。

二、总则

（一）定义

- 1、“采购人”系指聊城市茌平区第三人民医院
- 2、“采购代理机构”系指山东通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3、“供应商”系指向采购代理机构索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 4、“成交（候选）供应商”系指由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综合评审后，评选出的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综合竞争实力强、报价合理且有能力为采购人提供设备和服务，遵守响应文件和磋商时的承诺，赢得或潜在赢得服务合同的供应商。
- 5、“聊城市茌平区第三人民医院急救车采购项目”系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和政府采购合同的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的货物、服务及有关技术资料。
- 6、“服务”系指采购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检验、售后服务以及其它相关的义务。

（二）保证金：详见供应商须知表

（三）相关费用

1、无论评审方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相关费用。

2、代理服务费：详见供应商须知表。

3、履约保证金：详见供应商须知表。

（四）踏勘现场

- 1、供应商自行踏勘现场，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 2、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 3、供应商经过采购人的允许，可为踏勘目的进入项目现场，对项目现场及其范围环境进行考察，以获取有关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实施合同所需的各项资料，但供应商及其人员不得因此使采购人及其人员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供应商并应对由此次踏勘现场而造成的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损害以及任何其它损失、损害和引起的费用和开支承担责任。

（五）其他

- 1、供应商应按要求获取采购文件，承认并履行采购文件中的各项规定及要求。否则，供应商将不能有效地进入招投标程序。
- 2、不论采购过程和投标结果如何，采购人的响应文件均不退还。
- 3、不论中标与否，已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应对采购文件负保密责任。
- 4、除采购文件中另有规定外，采购文件所使用的时间单位“天”、“日”均指日历天。且所有时刻均为北京时间。
- 5、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6、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其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所有费用。不论投标结果如何，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也无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7、联合体投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三、采购文件说明

（一）采购文件组成：本磋商文件由磋商文件目录所列内容组成。

（二）采购文件澄清

供应商对采购文件提出的澄清要求，详见须知表。对在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法定时间前收到的采购文件的澄清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将视情况确定将不标明问题来源的书面答复发给所有购买采购文件的供应商。

（三）采购文件修改

1、采购代理机构对采购文件必须修改的内容，须在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已购买采购文件的所有供应商。补充文件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2、为使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按采购文件的要求修改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可酌情推迟磋商会议时间，并将此变更书面通知各供应商。

四、响应文件编写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内容，并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以使其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

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响应文件的组成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提交包括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报价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内容如下：

1、报价一览表

2、投标函

3、资信标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协议书（本项目不适用）

资格审查资料

企业获奖

企业各类证书

近年来完成业绩

拟投入本项目从业人员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4、商务标

分项报价表

小微企业证明

5、技术标

6、报价所需其他材料

（二）响应文件的语言要求及计量单位

1、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及供应商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标准简体中文。供应商可以提交用其他语言印制的资料，但必须译成中文，在有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材料为准；

2、除采购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须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三）响应文件的格式要求

1、电子响应文件：1份（加密版，后缀名格式为.LCTF）传送到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会员系统投标文件上传栏目。

2、响应文件需由供应商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3、响应文件不得随意涂改和增删,错漏处如有修改,必须由供应商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和盖章;

4、响应文件因字迹不清晰或表达不清楚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5、电子邮件、电话、传真形式的响应文件概不接受。

6、电子响应文件签章要求

电子响应文件签章要求:响应文件封面、报价函及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它应签章处。未按要求进行签章的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上述签章处均需使用 CA 印章进行签章,未按要求进行签章的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注: 签章和盖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电子响应文件的制作:

(1) 响应文件制作时,不同内容按标签提示制作导入,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响应文件目录和技术标格式进行编制,保证目录清晰、内容完整。

(2) 供应商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因供应商自身原因而导致无法导入电子辅助评标系统,该响应文件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3) 电子响应文件具有法律效力,与其他形式的响应文件在内容和格式上等同,若响应文件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成交结果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 为了保证电子标书的合法性、安全性和完整性,电子标书转换完成后,应在规定部位加盖供应商单位电子签章和法定代表人 CA 印章。

五、磋商报价

(一)、磋商报价基本要求

1、本次磋商报价为**非一次性报价**。投标报价应包含货物的生产、包装、运输、装卸、安装、技术支持、售后服务、保险、税金、运杂等所需的零部件、附材及质保服务等全部费用。投标人应列入而未列入的费用,均视为已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2、报价币种为人民币;

3、必须报出所投货物的单项报价和总价;

4、“报价一览表”不允许涂抹、修改,表中相应内容的报价必须计算正确;如果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以大写为准;

5、供应商对报价若有说明应在报价一览表备注处注明。本项目不接受可选择的磋商方案和价格。任何有选择的或可调整的报价方案和价格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报价而被拒绝。

6、供应商免费提供的项目,应先填写该项目的实际价格,并注明免费。此项不计入总报价。

(二)、响应文件装订

供应商必须将响应文件中的有关文件按响应文件组成顺序排列装订成册,并在首页编制“响应文件目录”。

(三)、响应文件签署

1、供应商代表必须按采购文件的规定签署响应文件,并在响应文件封面上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2、在采购文件要求签字、盖章处签字、盖章齐全。

(四)、供应商报价有算术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对报价进行修正:

(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报价无效。

六、报价有效期

(一)、从报价之日起,有效期为 90 日。响应文件的有效期比本须知规定的有效期短的,将被称为非响应报价,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绝;

(二)、特殊情况下,在报价有效期满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报价有效期。

七、响应文件递交

(一)、响应文件递交:

1、供应商代表必须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送达指定地点。如因采购文件的修改推迟磋商会议截止日期的,则按采购代理机构另行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

2、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

(二)、响应文件签收

1、对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在报价截止时间后不予退还。

(三)、响应文件修改与撤回

1、供应商在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者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2、任何修改内容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不得涂抹。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正式签署的修改文件组成响应文件的一部分,份数和密封要求同响应文件一致;

3、响应文件在报价有效期内不得撤回。

八、磋商

(一)、磋商小组

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本项目的特点,在监督机构的监督下按照规定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负责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二)、磋商原则

“客观、公正、审慎”为本次磋商的基本原则,磋商小组将按照这一原则的要求,根据采购文件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同时在评审过程中遵守以下原则:

1、客观性原则:磋商小组将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认真评审;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评审仅依据响应文件本身,而不依据响应文件以外的任何因素。

2、统一性原则:磋商小组将按照统一的磋商原则和磋商方法,用同一标准进行评审。

3、独立性原则:评审工作在磋商小组内部独立进行,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和影响。

4、保密性原则:采购代理机构将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评审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5、综合性原则:磋商小组将综合分析、评审供应商的各项指标,而不以单项指标的优劣评定出成交供应商。

(三)、磋商程序

1、公开报价：采购代理机构将对所有参与磋商的供应商的报价内容进行公开报价。

2、评审：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为未能对采购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将作无效处理：

（1）响应文件未经供应商单位盖章和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非逐页小签）；

（2）交付时间/服务期限、付款方式及报价有效期等有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

（3）供应商未按采购文件提供资格审查材料的；

（4）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5）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合格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处理；

（6）初始报价或最后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控制价的；

（7）在原采购范围、内容及技术要求不变的情况下，原则上后一轮报价不允许高于自己前一轮报价；所有轮次报价均高于上轮报价的；

（8）未在规定时间内网上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为放弃参与后续评标活动；

（9）同一投标供应商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响应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10）未按规定报价，投标文件中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报出所投货物的分项报价及相关费用，磋商小组无法比较和评审的；

（11）响应文件中履约能力描述及证明有明显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

（12）投标供应商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13）不符合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14）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响应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造价软件加密锁号一致，将视同串通投标作无效标处理，并将有关问题上报至行政监管部门处理；

（15）电子清标中，技术标雷同性分析，存在高度雷同的技术标评分项且企业无法合理解释，或高度雷同项达到一定数量的，由评审委员会作无效标处理。（具体数量由评审委员会协商确定）

（16）在《信用中国》网站查询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

名单的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信用中国”、“信用中国（山东）”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上对投标人进行查询并打印查询记录，查询截止时点为：本项目投标截止期当日。对经查询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中国（山东）”（<http://credit.shandong.gov.cn/>）（仅山东省投标人提供）、“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的供应商，其报价将按无效响应处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于查询到的投标人失信行为事由、处理机关名称及处理日期、处理有效期间等，以屏幕截图的方式保存，并承诺查询记录仅用于本次采购活动过程中，不用于其他目的；

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磋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采购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采购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采购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采购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4、最后报价：采购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采购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在采购内容不变的情况下，后一轮报价不得高于前一轮报价，且每一轮报价均不得高于预算和控制价，否则报价无效。磋商小组可以根据评审情况现场增加或减少报价次数。

5、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采购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供应商的综合得分等于全体磋商小组打分的算术平均值。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不允许分包，严禁转包。

6、供应商最终有效报价的认定：

所有供应商禁止低于成本价、恶意竞争，如发现明显低于成本价的经磋商小组认定作无效处理。

7、评分细则：

评审项目	分值	评 分 标 准
报价	(40 分)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其报价得分为满分（40 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40%×100。
技术标 58 分	技术参数 (27 分)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整体技术方案、技术性能、功能特点以及对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逐条响应情况进行评分：标注“▲”号参数为重要指标项，全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27 分，每少一项或有一项不满足的扣 3 分，扣完为止。 注：投标人需在电子投标文件偏离表中作出明确的响应说

		明，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产品参数的检测报告或功能性截图。
	产品性能 (12 分)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产品性能进行评审，主要包括以下方面：①所报产品品牌的成熟度、知名度、市场占有率；②所报产品使用功能齐全程度；③产品制造工艺水平、材质；④本项目采购产品所涉及的备品备件。 从以上四个方面进行综合评审，每项满分 3 分，最高得 12 分，每项每出现一处瑕疵或不足扣 0.5 分，扣完为止。
	供货方案 (6 分)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供货方案进行评审，主要包括以下方面：①供货组织方案、产品供货进度；②供货渠道及产品的质量保障措施； 从以上两个方面进行综合评审，每项满分 3 分，最高得 6 分，每项每出现一处瑕疵或不足扣 0.5 分，扣完为止。
	售后服务 (13 分)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售后服务进行评审，主要包括以下方面：①售后服务体系、措施完善程度；②售后服务响应时间、售后人员的配备、技术培训指导；③质保期内产品维护措施、紧急故障处理预案；④质保期过后的维护保养；⑤质保期最低质保一年，每增加一年加 0.5 分，最高加 1 分。 从以上五个方面进行综合评审，①-④每项满分 3 分，⑤满分 1 分，最高得 13 分，每项每出现一处瑕疵或不足扣 0.5 分，扣完为止。
商务标	企业业绩 (2 分)	投标人自 2022 年 12 月 1 日（含）以来承接过同类项目（救护车）业绩每提供一份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2 分。 注：以上业绩须在电子响应文件中提供合同原件彩色扫描件、中标（成交）通知书原件彩色扫描件、网站公示截图，三者缺一不可（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无日期不予计分）。

政策优惠说明: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四、禁止供应商串通或以不正当手段谋取成交, 如出现以下情形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一)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有违法所得的, 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情节严重的, 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 7、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8、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9、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 10、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二) 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 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三)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属于恶意串通, 对供应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 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 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
- 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 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 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四)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报价:

-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相关事宜;
- 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五) 除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外,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的, 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并同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通过对样品进行检测、对供应商进行考察等方式改变评审结果。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 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因情况变化, 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除法定情形外,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五、评审纪律

(一)、评审是采购工作的重要环节, 评审工作在磋商小组内独立进行。磋商小组将按照评审原则的要求, 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供应商。

(二)、所有评审人员应忠于职守、廉洁自律、秉公办事、不徇私情。

(三)、磋商小组不得接受或参加供应商或与其有关的单位、组织或个人的有碍公务的宴请、娱乐等, 不得以任何形式弄虚作假。

(四)、评审期间, 磋商小组不得随意出入评审地点、与外界通讯、会客等。

(五)、在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 供应商对采购人、用户及磋商小组其他成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 都将导致被取消磋商资格。

(六)、为保证成交的公正性,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不得与任何供应商或与成交结果有利害关系的人员进行私下接触。在评审工作结束后,凡与评审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将评审情况扩散出磋商小组以外。

(七)、评审过程中,当发表结论性意见时,先听取专家评委意见,用户评委随后发表意见。

(八)、评审结束后,各磋商小组成员应将全部资料整理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严禁将评审过程中的任何资料带出评审现场向供应商或其他单位提供。

(九)、采购代理机构与委托方应对磋商小组成员名单、拟邀请的潜在供应商名单、已购买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名单、评审过程予以保密。

(十)、磋商小组成员以及与评审有关的人员应当对评审情况和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予以保密。

(十一)、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十二)、评审工作开始前,由工作人员负责收缴并保管评委、工作人员的通讯工具。

(十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六、成交通知书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

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且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七、签订合同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八、质疑投诉:

(1)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 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4)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5) 质疑的提出和答复、投诉的提起和处理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

质疑函收件人: 山东通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方式: 0635-4233886

通讯地址: 聊城市茌平区枣乡街 2887 号

现已启用省信息公开平台线上投诉功能, 投标人可在信息公开平台进行线上投诉,
投诉网址: <http://www.ccgp-shandong-rz.cn/>。

九、解释权:

(一)、本采购文件的最终解释权为采购人, 解释以采购人的书面解释为准。

(二)、采购文件未做须知明示, 而又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 供应商应同时遵守相关法律、法规。

第三章 项目说明

一、项目总体概述：

（1）项目名称：聊城市茌平区第三人民医院急救车采购项目

（2）项目概况：救护车是我院院前急救、跨院区医疗物资转运的核心保障工具，直接关系到辖区群众紧急救治时效与日常诊疗服务连续性，是连接医院与患者的“生命通道”。救护车作为院前急救体系的核心移动载体，其性能稳定性与配置专业性直接决定院前急救效率与患者生命安全保障水平。

（3）项目基本情况：目前，我院现有 2 辆救护车已投入使用十余年，远超救护车常规 8-10 年的最佳服役周期，车辆老化问题日益凸显，已严重影响急救工作的高效开展。为全面提升我院院前急救能力，保障急救工作安全、高效开展，切实履行守护辖区群众生命健康的职责，经院委会集体研究，计划采购 1 辆符合国家院前急救最新标准的高标准新型救护车。

（4）项目实施的意义：1. 替换故障（报废）急救车：新救护车将配备稳定的动力系统、可靠的急救设备供电模块及完善的安全防护配置，彻底消除故障车辆带来的急救安全隐患，补充急救运力。2. 保障急救服务连续性：新车辆投入后，可与现有状态较好的急救车形成“双车稳定运转”模式，应对日常急救需求及突发情况，确保辖区群众能及时获得急救服务。3、维护院区服务协同：购置新急救车后，无需再考虑抽调赵屯院区血液运输车，可同时保障院前急救与院区日常诊疗物资转运的独立性，实现“急救、转运”双保障。

二、**预算金额：**30 万元（初始报价或最后报价超出控制价按无效报价处理）。

三、**技术参数：**

序号	技术参数要求	
1	整车基本要求	
1.1	车辆应适应全国各种自然条件, 适应户外长时期作业需求	
1.2	车辆应适应气温-35℃到 50℃之间 (自然环境)	
1.3	应满足相对湿度小于等于 80%情况下工作	
1.4	整车含车载担架核载人数≤9 人	
2	车辆技术要求	
2.1 ▲	整车外形尺寸	长≤5500mm, 宽≤2100mm, 高≤2660mm
2.2	医疗舱尺寸	长≥2800mm, 宽≥1700mm, 高≥1820mm
2.3	轴距	≥3300mm
2.4	最小离地间隙	≥175mm
2.5	最高时速	≥160km/h
2.6	驱动方式	前置后驱
2.7	整备质量	≥2780kg
2.8	总质量	≥3550kg
2.9	排量 (L)	≥2.2L
2.10	燃油种类	柴油
2.11 ▲	发动机功率	≥128Kw
2.12	最大扭矩	≥420N. m
2.13	型式	直列四缸
2.14	排放标准	国六
2.15	变速箱	6MT
2.16	车身结构	承载式车身, 同时具备大开度侧拉门及双开尾门
2.17	制动系统	ABS+ESP
2.18	空调	前后独立控制
2.19	安全气囊	正、副驾驶座均配备安全气囊
2.20	倒车辅助	具备底盘原厂高精度倒车雷达和倒车影像
2.21	智能安全配置	具备底盘原厂定速巡航、自动大灯、自动雨刮、胎压监测
2.22	踏板	医疗舱中门位置应设置 1 套电动踏板
2.23	外观	救护车车身外表颜色为白色, 贴反光彩条, 具体要求可根据客户要求定制
3	医疗舱改装	
3.1	内饰	医疗舱全部采用模块化一体成型内饰 (提供实车内部图片)
3.2	工艺	应采用模具一次成型工艺, 整体性强, 功能布局清晰, 美

		观实用
3.3	材料	应采用优质的环保材料，医疗舱内所有内饰需无异味
3.4	材料特性	防霉、防菌、防潮、阻燃、易消毒，高强度、高韧性、抗老化、无异味、无毒、安全性强
3.5 ▲	耐低温性能	医疗舱内饰板材应满足-30℃情况下的耐低温性能（提供相关检测报告）
3.6 ▲	防火性能	医疗舱内饰材料的防火性能应符合 UL94 标准要求（提供相关检测报告）
3.7	安装要求	医疗舱内饰安装应与救护车车身结构件或连接件牢固连接，并具有良好的密封性和保温性。 医疗舱必须用钢板、钢梁做安全加强加固，保证车身强度及安全。（提供相关图片资料）
3.8	医疗舱布局	
3.9 ▲	地板	医疗舱应铺设医疗专用塑胶地板
		地板应环保无毒，防水、耐磨、耐酸碱
		医疗舱地板的阻燃等级应满足国标标准（提供相关检测报告）
3.10	中隔墙	中隔墙应将驾驶舱和医疗舱完全隔离，且中隔墙上需设置可开启的玻璃窗
3.11	推拉窗	中隔墙上配有可开启移动式透明推拉窗，推拉窗玻璃带有锁定装置
3.12	辅助后视镜	中隔墙上靠近侧拉门位置需设置 1 个可调角度的辅助下车后视镜
3.13	密封隔离	中隔墙四周与车身连接处完全隔断密封
3.14	内顶	模块化集成内顶，造型美观，功能实用，集成储物、换气、照明等功能
		内顶左侧集成 ≥ 4 个储物吊柜，内顶右侧集成 ≥ 2 个储物吊柜，且吊柜均应设置柜门以防车辆运动时物品掉落（提供实车内部图片）
3.15	器械柜	应采用模具一次成型工艺制作，柜体防水、防腐、易清洗，同时具备足够的强度
		应能够放置监护仪、心电图机、呼吸机、除颤仪等急救设备，安装简便，便于医护人员的观察和操作
3.16	氧气瓶柜	应设置于左侧后门位置且采用模具一次性成型工艺，造型结构便于医护人员对氧气阀的操作和装卸
3.17	陪护座椅	应位于医疗舱右侧，朝前安装，采用一次性模具成型工艺

		制作，表面无拼接线缝便于清洗消毒，含三点式安全带，坐垫可折叠
3.18	长排柜式座椅	应位于医疗舱右侧，应采用高强度复合材料制作，座垫、靠背采用一次性模具成型工艺，表面无拼接线缝，座垫可开启，内部为储物空间 长排柜式座椅应设置安全带以增加车内乘员的安全性（提供实车内部图片）
3.19	扶手	医疗舱上下车门处及顶部应安装相应的安全扶手，且上下车门处的扶手具备发光功能（提供实车内部图片）
3.20	电气触控屏	医疗舱改装电气应采用触摸屏控制，屏幕 ≥ 10 英寸，且在触控屏失灵的情况下需要有手动应急开关做为备用
3.21	操作方式	集成控制，直接在触摸屏上触摸操作
3.22	功能界面	控制屏上能够显示并控制车内灯光、对讲机、换气扇、电压等工作状态，能够使工作人员直观的掌握用电设备工作状态并及时发现故障
3.23 ▲	智能语音控制	为了提高随车医务人员的工作效率，医疗舱电气控制开关需实现智能语音控制功能，比如语音控制车内灯光、对讲机、换气扇等日常需高频操作的电气设备
3.24	电源系统	24小时不间断供电，可输出220V， $\geq 1200W$ 工频纯正弦波电源可供精密医疗设备使用，并在相应的位置安置12V及220V电源插座，在220V和12V电源输出端均设有漏电及短路保护器
3.25	专用电瓶	免维护汽车专用电瓶，容量不小于90AH
3.26 ▲	逆变器	智能逆变，12V输入，220V输出、 $\geq 1200W$ 工频纯正弦波电源，可充电，符合电磁兼容要求。（提供相关检测报告）
3.27	双电瓶管理	自动连接或断开。确保救护车原车电瓶处于最佳状态，不会因为原车电瓶亏电而影响出车
3.28	外接充电系统	长时间驻车时，可外接市电对车载电瓶充电，也可直接为车载设备供电。
3.29	安全保护	电路应设有相应规范的过载保护装置，以确保医疗救护设备、电器正常使用
3.30	线束	采用正品锁紧线束、接插件，有效防止接触不良、信号干扰及自燃，充分保证救护车的供电系统的安全性和稳定性。（提供相关图片资料）

3.31 ▲	自动上车担架	一、外形尺寸及重量 1: 长*宽*高 : 高位时 $\geq 190*55*90\text{cm}$, 低位时 $\geq 190*55*30\text{cm}$ 2: 自重: $\leq 45\text{Kg}$ 3: 承重: $\geq 180\text{Kg}$ 二、技术特点 1: 主要用于转运病人上下救护车, 仅需 1 人可推上车 2: 材料采用高强度铝合金材料进行硬化和表面处理 3: “叉”腿型设计, 多点防侧翻 4: 整体高度可 ≥ 4 个档位调节, 倾斜 ≥ 12 个档位调节, 方便进行 CPR 及各种救护处置 5: 担架面可分离, 可独立使用 6: 靠背角度可调, 膝部角度可调 7: 配二段点输液架, 最高调节长度 $\geq 75\text{cm}$ 8: 双边护栏采用倒复式结构 9: 担架行走轮采用弹性宽轮胎, 前轮为固定轮, 后轮为万向轮配刹车装置, 轮子尺寸 $\geq \phi 150\text{mm}$ 10: 担架垫子采用 PVC 材料凹形形状, 厚度 $\geq 10\text{cm}$, 采用高频无缝焊接, 防水
3.32	铲式担架	担架由高强度的铝合金制成, 采用分离型刚性结构 两端设有离合装置, 可将担架分离成左右两部分 可根据病人的实际身高调节长度 承重 $\geq 250\text{kg}$, 自重 $\leq 9\text{kg}$
3.33	警示灯具	车顶前部和尾部应分别设置分体嵌入式 LED 蓝色爆闪警示灯 车身左右两侧应设置蓝色爆闪警示与场地照明灯 车头和车尾应设置 LED 蓝色小型爆闪警示灯 灯具应采用优于或等于注塑工艺制作, 安装牢固、美观耐用、密封严密, 不渗雨水, 与车身整体造型相吻合
3.34	控制器	警报控制器主机安装于隐蔽位置, 检修方便; 控制器手柄安装于驾驶员的方便操作的位置, 且便于观察, 易取易放
3.35	警报器	$\geq 100\text{W}$ 警报器
3.36	供氧系统	隐藏式密闭管道, 带快速接口, 即插即用, 也可供其它用气设备使用
3.37 ▲	供氧控制面板	可实现气瓶自动切换, 可通过液晶屏直观的显示氧气压力和氧气容量。(提供实车内部图片)

3.38	管道	隐藏式管氧气，需安装、检测便捷，预留呼吸机用气接口
3.39	氧气瓶	两只 10 升公制氧气瓶，带固定装置
3.40	湿化瓶	双路即插即用湿化瓶
3.41	换气系统	应采用顶置式换气扇，具备吸气和排气双功能
3.42	杀菌系统	医疗舱应配备 1 盏功率 $\geq 30W$ 的紫外线消毒灯，且消毒灯可定时控制
3.43	照明系统	车内外均应设置照明灯具以满足夜间作业需求
3.44	车外照明	车身左右两侧应设置 LED 场地照明灯，且在车外环境低于一定亮度，遥控解锁车辆时场地照明灯可自动亮起以便于夜间急救作业
3.45	车内照明	医疗舱内应设置 LED 照明灯及 LED 输液射灯以满足车内照明需求
		车内灯光亮度及色温可根据个人要求灵活调节以提高患者舒适度
		车内灯光可根据车外环境亮度自动调节
3.46	对讲系统	前后对讲，双向控制
3.47	监控系统	为了便于掌握医疗舱患者情况，医疗舱应设置 2 个监控摄像头
3.48	输液固定装置	在担架上方应安装 2 个输液挂架，输液挂钩能同时满足 2 袋以上的输液需要
3.49	电子钟	医疗舱应设置 1 个 LED 电子钟
3.50	其他辅助设施	灭火器 2 个、污物桶 1 个、紧急锤 1 个、锐器盒 1 个
3.51	电动吸引器	1、适用范围 院内院外为患者吸脓血、痰等粘稠液体用。 2、技术参数： 1. 主机重量：$\leq 5kg$（含电池） 2. 输入电源：内部：DC12V，5A；外部：100-240V$\sim$50/60Hz 3. 抽气速率：$\geq 20L/min$ 4. 极限负压值：$\geq 80kPa$ 5. 负压精度：$\pm 5kPa$ 6. 负压指示器：表盘指针显示压力 7. 过滤器：具有滞留颗粒物的装置 8. 收集罐：$\geq 1L$ 9. 最高噪音值：$\leq 70dB$ 10. 内置锂电池：14.8V，$\geq 2600mAh$ 11. 配置车载挂架，可方便用于固定主机、并可单手操作。

四、商务要求

(1) 项目实施的时间和地点

项目实施时间: 2026 年 2 月。

实施地点: 聊城市茌平区第三人民医院, 采购人指定地点。

(2) 需满足的服务期限

供货实施时间: 合同签订后 60 个工作日内交付使用。

(3) 在项目开展期间, 发生的所有人员、车辆、安全责任和事故, 由成交人自行承担, 采购单位不负任何责任。

(4) 在质保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或运输、装卸等过程中发生破损的, 应由成交人提供相同标准的货物以替换破损的货物, 费用全部由成交人承担。

(5) 所供货品外包装完好无损, 且质保期最少一年, 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 成交人必须无条件调换, 给采购人所造成的相关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6) 项目售后服务: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及乙方在投标过程中做出的书面说明或承诺提供及时、快速、优质的售后服务。

(7) 付款方式

1.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 预付合同金额的 30%, 供货完毕经验收合格后无任何质量问题付至合同价款的 90%, 余款两年后无息付清。

2. 付款方将款项仅付至与成交投标人名称相同 (报价结束后宣布成交的投标人) 的账户, 成交投标人因项目转让或其它原因使用其它账户, 付款方将拒付款, 其导致的后果由成交投标人自负。

(8) 违约责任

1、所供货物经验收达不到规定要求的甲方可拒付全部货款, 为甲方造成损失的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2、乙方延迟交付, 每迟交一天, 按延期交付总额每日 1% 支付违约金。

3、乙方履行合同不符合规定, 除应按合同约定及时调整外, 应按调整金额每日 1%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一方不按期履行合同, 并经另一方提示后 3 日内仍不履行合同的, 经双方同意后, 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 违约方要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

5、如因一方违约, 双方未能就赔偿损失达成协议, 引起诉讼或仲裁时, 违约方除应赔偿对方经济损失外, 还应承担对方因诉讼或仲裁所支付的律师代理费等相关费用。

6、其它未尽事宜, 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 无相关规定的, 双方协商解决。

五、履约验收方案

根据《山东省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办法》(鲁财采[2021]25 号) 的规定, 制定如下履约验收方案。

1、履约验收小组

本项目的履约验收责任主体聊城市茌平区第三人民医院, 根据项目的特点和需要, 本项目的履约验收小组由☒采购人、☒专业技术人员、☒使用部门人员、☐其他部门人员组成。

2、履约验收时间、地点

验收时间: 产品供货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后

验收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3、履约验收方式

☒一次性整体验收采购方根据有关规定进行检验。

4、履约验收程序

验收小组应当认真履行项目验收职责, 按照验收方案实施验收, 确保项目验收意见客观真实反映合同履行情况。

(1) 采购人应书面通知供应商启动验收程序并填写验收通知单。

(2) 采购人应当成立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小组

(3) 验收小组应当认真履行项目验收职责, 按照验收方案实施验收。

A 制定验收方案。采购人应当在政府采购合同中约定履约验收方案。履约验收方案根据项目验收清单和标准、招标（采购）文件对项目的技术和商务规定要求、供应商投标（响应）承诺情况、合同明确约定的要求等制定。

B 实施验收。验收小组应当根据履约验收方案，对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按照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封存样品、政府采购合同进行逐一核对、验收，并做好验收记录。

C 出具验收意见。验收小组以书面形式作出结论性意见，由验收小组成员签字及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报告采购人。分段、分项或分期验收的，应当根据采购合同和项目特点进行分段验收并出具分段验收意见。

采购人应当对验收小组出具的验收意见进行确认，形成项目验收书，确认验收合格的，采购人在验收意见上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5、履约验收内容：聊城市茌平区第三人民医院急救车采购项目

6、履约验收标准（服务类项目必须有考核标准）

由甲乙双方及验收小组现场对产品规格等进行核实，产生的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如产品质量不合格，采购人有权拒付货款，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7、其他验收资料参考（如有）

_____ / _____

8、履约验收费用

项目验收发生的检测（检验）费、劳务报酬及可能发生的其他费用等由供应商承担。验收小组成员中的专业技术人员费用可参照《山东省政府采购评审劳务报酬标准》或其他行业标准执行；采购人单位工作人员不得获取劳务报酬。

9、履约验收公示

除涉密情形外，采购人应当在验收意见确认后 3 个工作日内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公开验收意见，公告期不得少于 3 个工作日。

10、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_____ / _____

第四章 合同格式

山东省政府采购合同 (仅供参考)

项目名称: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计划编号: _____

采购人: 聊城市茌平区第三人民医院

供应商: _____

代理机构: 山东通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采购人（全称）：聊城市茌平区第三人民医院

供应商（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双方经过友好协商，本着诚实守信、互惠互利的原则，就_____采购与供应事宜签订本合同条款，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_____

2. 供货地点：_____

3. 供货内容和范围：_____

二、供货期

根据甲方要求分批供货，接通知后日内供货完毕。

质保期：年。

三、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

2. 合同价格形式：总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供应商项目经理：/。

六、资金来源

预算内资金_____元；财政专户资金：0元；自筹资金：_____元。

七、付款方式

八、合同融资事项

按照《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启动山东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与履约保函服务平台有关事项的通知》【鲁政采（2020）31号】、《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加强政府采购合同付款账户管理的通知》【鲁政采（2021）4号】文件相关要求，本合同可用于“山东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与履约保函服务平台”（简称融资平台）进行质押融资，如本合同已通过融资平台质押融资，融资平台将生成“政府采购合同回款账户确认单”，回传“山

东省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平台”推送至采购人。采购人应根据“确认单”信息,加强合同账户及资金支付管理,确保合同资金准确支付到贷款银行确认的回款账户,未经相关贷款金融机构同意不得随意变更。

九、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 (3) 合同条款;
- (4) 技术标准和要求;
- (5) 图纸(如有);
- (6) 供货清单及报价表;
- (7)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十、承诺

1. 采购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项目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供应商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供货,确保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责任。

3. 采购人和供应商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项目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一、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二、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四、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八份，甲方及相关单位三份，乙方二份，采购代理机构三份。

采购人：（公章）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住所：

住所：

电 话：

电 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合同条款

1. 采购与供应

1.1 本合同价款最终双方以实际验收的数量结算。

1.2 本合同所采购与供应设备的数量为暂定量, 供应商按附件 1《计划采购与供应设备清单》所列品种和规格供货, 最终以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实际数量为准。

1.3 本合同所采购与供应设备的计价、结算和支付货币均为人民币。

1.4 本合同所采购与供应设备的计量单位, 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公制计量单位(除技术规范标准另有规定外)。

1.5 本合同所采购与供应设备的单价, 指运抵本项目现场指定地点交货综合价, 包括设备费、加工费、包装费、检测费、装卸费、运输费、税金、供应商合理的利润、管理费、市场价格波动带来的风险、向有关部门缴纳的各项费用以及政策性文件所规定的各项应有费用等供应商履行本合同规定义务的全部价款与费税, 除本合同第 1.6 条规定的因素外, 不得因政府政策变动、市场环境改变、税率调整等而调整。

1.6 本合同综合单价按下列第(1)种办法进行调整。

(1) 综合单价包干, 价格不可调整。

(2) 具体调价办法: _____/_____。

2. 质量要求

2.1 供应商应在交货同时向采购人提供本合同所采购与供应设备制造商出具的书面质量保证书。

2.2 本合同所采购与供应的设备, 应符合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及行业标准, 各项技术性能指标经本项目所在地具有相应检测资质的专业机构或单位检测中心检验必须符合国标要求。合同执行过程中, 若出现新的国家标准, 则以更新后的标准为准。

2.3 供应商的设备供应与管理应符合国家有关环保法律、法规和 ISO9000 质量体系标准。

2.4 本合同所采购与供应设备的质量保证期自末次验收合格之日起____年。

2.5 质量保证期内, 供应商无条件的向采购人提供缺陷产品的免费维修、更换等服务。针对采购人提出的书面要求, 供应商必须在 3 日内给予书面答复。如有必要, 供应商在 3 日内指派专人到现场解决, 因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均由供应商承担。

2.6 不论任何原因, 供应商借故推脱或拒绝采购人提出的维修、更换等服务请求,

采购人有权自行解决, 实际发生的维修或更换等费用, 从应支付给供应商的货款中扣除, 并保留进一步索赔的权利。维修或更换设备的质量保证期相应延长 6 个月。

2.7 质量保证期内, 如因供应商产品质量导致出现项目质量问题, 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2.8 其他质量要求: / 。

3. 供货时间及地点

3.1 供货及通知方式: 接通知后 日内供货完毕。

3.2 供货地点: 供应商负责送货至项目现场卸至采购人指定的卸货地点, 并承担费用。

4. 验收标准、方法、地点及期限

4.1 数量验收: 甲乙双方在交货现场以过磅、点数、检尺等约定方式进行数量验收, 采购人应保证设备随到随验。供应商应对在采购人现场的计量数据进行确认。

4.2 质量验收:

(1) 进行数量验收的同时, 采购人按要求进行尺寸和外观质量验收, 尺寸和外观质量符合要求方可卸车, 否则不得卸车。

(2) 外观质量符合要求的, 采购人及时按规定取样送本项目所在地具有相应检测资质的专业机构或单位进行检测。检测合格视为最终合格。如采购人、本项目建设单位或监督单位提出异议, 参照有关标准规范, 结合现场情况解决, 供应商必须满足上述三方的有关质量的意见。

(3) 经双方验收合格后, 由采购人开具签收单作为最终结算依据。

(4) 抽检未发现不合格产品不代表供应商供应产品全部合格, 如因供应商产品问题造成采购人供货期、质量、劳务等损失, 全部责任均由供应商承担。

(5) 外观及检验不合格的设备, 供应商应在接采购人通知后 24 小时内清理出项目现场, 并承担本次的检测费用, 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6) 其他: 现场现货检验, 采购人如有异议 3 日内提出, 供应商 24 小时内负责处理。

4.3 标的物所有权自卸货完毕时起转移, 但经验收确认为不合格的, 供应商必须根据采购人要求无条件退换。

5.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5.1 安全文明施工

5.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____/____。

5.1.2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____/____。

5.1.3 供应商负责在设备供货、指导安装、调试、售后服务整个过程中现场全部人员、设备的安全。供货服务期间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

采购人不承担供应商和其单位雇佣的工人或其他人员的伤亡赔偿或补偿责任,承包方必须为现场服务人员办理危险作业意外伤害保险,费用自行承担。本项目需特殊防护的内容:针对施工现场情况及迎检等需要,应采取不同的防护措施,费用自行承担。

6. 预付款

6.1 预付款的支付时间和金额(或占合同价款的比例): 。

6.2 扣回预付款的时间、比例: / 。

7. 货款支付:

7.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要求的时间,依据甲乙双方共同确认的结算金额和结算明细向采购人开具结算 100%的增值税发票,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支付货款且不构成违约。

7.3 货款支付方式可选择银行转账支票、网银转账、银行承兑汇票等常规支付方式的付款方式,具体付款方式以双方每次付款前协商确定为准。

7.4 其他

由于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资金不到位的,致使采购人不能按合同付款,采购人不承担延期付款利息及违约金。

若供应商不按要求开立银行账户,导致货款或项目款延期支付,采购人不承担延期付款利息及违约金,供应商不得因此停止合同的履行。

8. 合同变更

8.1 由于项目变更,采购人向供应商提出书面合同变更,供应商应予以接受。甲乙双方共同修订的合同条款,构成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8.2 根据项目需要,采购人对所采购设备的数量和送货时间如有变更,及时书面通知供应商,供应商按变更后的数量和送货时间供货,新增或减少的设备价格不变。

9. 双方责任

9.1 双方指定现场收货及交货代表。

采购人收货代表: 。

供应商交货代表: 。

双方更换各自代表时, 应及时通知对方, 以确保设备顺利交接。

9.2 供应商应将设备按合同约定时间运至采购人指定地点, 并经采购人指定收货代表和采购人项目所属其他 2 人及以上签字验收确认后有效。

9.3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 如果供应商不能按时交货, 应在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报采购人, 采购人视情况确定是否同意变更供货时间。如采购人不同意变更供货时间, 可自行采购部分或全部设备。采购人在自行采购和接收该违约部分设备时实际发生的所有额外费用和因此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从应支付给供应商的货款中扣除, 采购人同时保留进一步索赔的权利。

9.4 除另有规定和协议要求外, 供应商提供的全部设备须采用国家、企业、行业标准要求包装, 并同时满足方便所供设备长途及短途运输的要求, 并有良好的防潮、防震、防锈、防爆等措施。

9.5 装箱单应注明设备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质量、生产商、发货地、供应商、收货人、交货地、承运人等, 并在显著位置标明装卸警示标志。

9.6 供应商应对项目现场情况和当地政府运输时限和通道限制的正常及临时规定有充分了解和理解, 不应因此提出索赔、要求延长或变更供货期限等。

9.7 供应商应提供本合同所采购与供应设备制造商的名称、法定地址、联系方式等, 如果供应商是本合同所采购与供应设备生产厂商的指定代理销售单位, 供应商还应向采购人提供生产厂商的销售代理委托书或其他证明文件。

9.8 供应商运抵采购人指定现场的设备, 交货单据上应详细列明当次供应设备的名称、品牌、产地、生产厂家、规格型号、计量单位、单价、数量、合计金额。

9.9 本合同所采购与供应设备在使用过程中, 采购人打开包装进行质量、性能等的检验时, 发现质量问题告知供应商, 供应商应在三日内予以维修、更换或退货。

9.10 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交本合同所采购与供应设备的技术文件, 包括材质报告(设备质量检验报告)和生产合格检验报告, 以及按照项目竣工验收规定及采购人要求, 提供所有相关符合要求的资料。

9.11 采购人、设计、相关内部监督单位审核供应商提交的资料仅是一般性的监督, 并不减少供应商与此有关的合同责任。

9.12 未经采购人同意, 供应商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义务(包含债权、债务)转让给第三人。供应商即使向采购人发送了权利义务(包含债权、债务)转让通

知书, 供应商承诺该转让通知书对采购人不发生任何效力, 供应商承担因其转让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9.13 当一方纳税人信息等关键企业信息发生变化时, 必须书面通知对方, 否则应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9.14 采购人依据本合同(供应商纳税人相关信息)约定收款单位(供应商公司名称)、开户银行、账号向供应商支付货款。

10. 违约与赔偿

10.1 除本合同中规定的不可抗力外, 其他不论任何原因, 本合同所采购与供应设备, 供应商若不能按规定期限送至采购人指定现场存货地点, 采购人向供应商收取逾期运达设备总额(含增值税)每日 0.5% 的违约金, 并有权因供应商违约终止合同。

10.2 对本合同所采购与供应的设备, 采购人有权邀请当地有关质量监督管理部门进行检验, 并出具检验证书, 发现供应商所供设备不符合要求, 采购人向供应商提出索赔, 供应商应予以接受。

10.3 本合同所采购与供应的设备, 在规定质量保证期限内采购人向供应商提出索赔, 供应商应按下列条款向采购人赔偿:

(1) 同意采购人拒收设备, 并把被拒收设备的预付货款返还采购人。

(2) 承担退货过程中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包括利息、银行费用、运输和保险费、检验费、仓储和装卸费以及为保管和保护退货设备所需的其它费用。

(3) 根据设备的质量缺陷和受损程度以及采购人遭受损失, 经双方协商同意降低设备价格。

(4) 更换或修理有缺陷的设备, 以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和性能, 供应商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 并承担采购人因此而造成的损失。同时相应延长被更换或修理设备的质量保证期。

10.4 采购人提出索赔通知后, 供应商应在 28 日内答复, 如果在 28 日内未答复, 视为供应商已接受该索赔, 同时采购人保留进一步要求赔偿的权利。

10.5 供应商应按采购人要求及时提供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增值税发票, 供应商必须确保发票票面信息全部真实, 相关设备品类、价款等内容与本合同相一致。

因供应商开具的发票不规范、不合法等导致发票不能抵扣税款或涉嫌虚开发票引起税务问题的, 供应商应向采购人重新开具发票, 并向采购人承担赔偿责任, 包括但不限于税款、滞纳金、罚款及相关损失等。

因供应商开具发票不及时给采购人造成无法及时认证、抵扣发票等情形的, 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承担赔偿责任, 包括但不限于税款、滞纳金、罚款及相关损失等。

供应商不得擅自作废或冲红已向采购人提供的发票, 否则供应商须按发票金额(含增值税)的 20%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 并向采购人承担赔偿责任, 包括但不限于税款、滞纳金、罚款及相关损失等。

10.6 如供应商未按采购人要求的时间内足额足量供应设备, 对采购人造成影响达 3 天及以上, 则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另选择供应商, 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同时采购人保留向供应商进一步索赔的权利。

10.7 未经采购人同意, 如供应商单方面终止供货, 除承担给采购人造成的经济损失外, 还应向采购人支付未供货货款总额(含增值税)20%的违约金。

11. 不可抗力

11.1 不可抗力系指签约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 并且对其发生及后果无法避免和克服的事件。任何一方由于受到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 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 延长期限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11.2 受阻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用电报、传真或电传等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并于事件发生后 14 日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 同时, 受阻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 积极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

11.3 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持续 60 日以上, 双方通过友好协商, 在合理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或解除合同的协议。

11.4 本条款所定义的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对于经营状况严重恶化、安排不周及税收政策的调整等情形, 无论严重程度如何, 均不理解为不可抗力。

12. 知识产权和专利权

12.1 涉及到知识产权(或专利权)标记的产品, 供应商应提供知识产权(或专利权)及其权属的有效证明材料。供应商承诺其提供的设备不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专利权), 若供应商提供设备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或专利权)导致他人向采购人索赔的, 以及供应商违反本合同其他约定的, 供应商承担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人处理此纠纷发生的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差旅费等一切损失。

采购人针对上述一切损失有权从供应商结算货款中扣除或依法追索。

13. 争议解决

13.1 遇争议问题双方协商解决, 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意见时, 提交下列第 2 程序解决:

(1) 向采购人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采购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4. 其他

14.1 本合同是双方合作的法律文件, 对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本合同解除的条件: 按《合同法》有关条款执行。

14.2 本合同包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关确定和变更合同实质性条件的会议纪要、往来信函、资料等。

14.3. 本合同中供应商注明的电子邮箱需是有效(须保证能够正常使用), 若使用电子邮件等数据电文形式的, 此数据电文进入供应商提供的电子邮箱运营商服务器即视为收到。

供应商电子邮箱(必填): _____。

14.4 未尽事宜经采购人上级部门同意后, 可签订补充协议,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即行生效, 至双方履行完全部合同规定条款后失效。

14.5 补充条款: _____无_____。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开标一览表及投标函

附件：开标一览表

(以电子标系统内生成格式为准，填写并签章)

序号	标题	内容

报 价 函

_____（代理机构名称）：

_____（供应商名称）授权_____（供应商授权代表姓名）（职务、职称）为供应商授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编号）采购项目招标的有关活动，并进行投标。为此：

1、我单位提供磋商文件规定的全部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共计 1 份，其中加密文件 1 份，为.lctf 文件，在会员系统中上传。

2、总投标价格详见开标一览表（如有，须分包填写）。

3、我单位保证遵守磋商文件中的有关规定，并保证忠实地执行买卖双方所签的经济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义务。

4、我单位同意按采购人要求提供任何与本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资料。

5、我单位保证按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参与投标活动，并为自身的行为承担相应的责任。我单位出现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本项目磋商文件规定的行为，愿意接受相应的处罚并承担由此引起的赔偿责任。

6、本次投标有效期按磋商文件要求执行。

7、我单位已经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修改、补充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8、我单位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资信标

1、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系_____的法定代
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须提供正面、背面双面身份证原件彩色扫描件）

2、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 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_____（项目名称）施工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原件彩色扫描件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按采购文件规定格式填写并签字盖章后，上传至电子标书系统中。

资格审查资料

(一)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营业执照号				中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初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技工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备注：本表后应附企业营业执照等材料的扫描件。

（二）近年财务状况表

2023 年或 2024 年经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是指提供本单位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原件扫描件；

（三）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

近半年内大于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以发布公告时间往前推算半年）：是指提供本单位的缴税证明，为税务部门或银行出具的完（交、缴）税（款）凭证或证明材料扫描件；依法免税的供应商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四）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近半年内大于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以发布公告时间往前推算半年）：指政府社会保障资金征收部门出具的单位职工社会保险缴费清单（或专用收据）扫描件或银行、税务部门代收的相关社保凭证扫描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五）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是指提供主要生产设
备、检验设备表和主要技术、管理、服务人员数量表。

履行合同的设备技术能力证明表

单位名称 (盖章)					
技术人员数量		管理人员数量		总人数量	
设备、仪器情况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规格		设备数量	

- 1、本表由供应商填写，可扩展，不填写本表投标无效；
- 2、本表为供应商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说明，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附件：

附件：无重大违规违法声明

致：山东通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如果以上声明不真实，我方全部承担虚假响应（投标）的责任，并接受依法施行的处罚。

供应商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注 1、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附件：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在参加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政府采购活动前，已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和采购文件关于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资格要求。

特此承诺。

我方对上述承诺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有虚假承诺，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并接受处罚。

供应商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注：1.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 未在山东省内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需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企业获奖

企业各类证书

近年类似业绩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采购人名称	
采购人地址	
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完成日期	
承担的工作	
完成情况	
技术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本表后附合同原件等材料的扫描件，具体要求详见评标办法。

附：项目扫描件

拟投入本项目从业人员

从业人员组成表

姓名 (必填)	身份证号 (必填)	性别	学历	职称	职务	从业 年限	资质 证书	获奖 情况	备注

附：扫描件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商务响应表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项目编号：

序号	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实际情况	偏差内容	说明（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

注：1. 如供应商在响应表中无注明，响应文件与采购文件不一致或差异，以采购文件为准。

2. 商务响应中服务期、付款方式等条款的负偏离视为不响应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技术响应表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项目编号：

序号	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实际情况	偏差内容	说明（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

注：1. 即使供应商在技术文件描述中进行了描述或无偏离，也要填报该表。如无偏离，应注明“无”。

2. 如供应商在响应表中无注明，响应文件与采购文件不一致或差异，以采购文件为准。

商务标

分项报价表

(格式仅供参考，可自行设计)

项目编号：_____

单位：元

序号	名称	型号/规格	技术参数	产品制造商	数量	单位	品牌	产地	单价	合价
1										
2										
3										
.....										
合计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政府采购政策:

所投产品如涉及环保、节能、小微企业、福利性单位等政府采购政策, 请将相关表格及材料附在响应文件最后部分, 并对所附材料的真实性负责法律责任。

若不涉及, 不需要提供以下相应表格和材料。

附件: 节能产品报价说明表一

供应商名称: (加盖公章) _____

强制节能产品报价明细					
序号	货物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单价 (元)	合价 (元)
1					
2					
3					
.....					
强制节能产品总价 (元)					

附注:

- 1、强制节能产品是指《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标注的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 具体为品目清单中有“★”标注的产品;
- 2、投标文件须附所报产品的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原件的彩色扫描件加盖公章, 否则评委有权利不予认定;
- 3、本表只填写强制节能产品。强制节能产品和项目要求不一致如数量、规格不同或多填入其它产品, 评委均有权利不予认定;
- 4、采购中涉及强制节能产品时必须填写本表, 否则评委有权利不予认定。

附件：节能产品报价说明表二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报价明细						
序号	货物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1						
2						
.....						
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总价（元）						

附注：

- 1、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是指《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标注的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以外的节能产品；
- 2、投标文件（投标文件）须附所报产品的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原件的彩色扫描件加盖公章，否则评委有权利不予认定；
- 3、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的认定依据《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不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标注的非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范围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价格折扣或加分；
- 4、采购中涉及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时必须填写本表，否则评委有权利不予认定；
- 5、本表内必须全部为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和其它产品混填本表，将不享受节能产品评审价格折扣或加分。

附件：环境标志产品报价说明表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序号	货物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1					
2					
.....					
总价（元）					

附注：

- 1、环境标志产品是指《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
- 2、投标文件须附所报产品的有效期内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原件的彩色扫描件加盖公章，否则评委有权利不予认定；
- 3、环境标志产品的认定依据《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不在《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不享受政府采购价格折扣或加分；
- 4、采购中涉及环境标志产品时必须填写本表，否则评委有权利不予认定；
- 5、本表内必须全部为优先采购的环境标志产品，否则将不享受环境标志产品评审价格折扣或加分。

附件：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原件的彩色扫描件加盖公章)

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技 术 标

（供应商应根据评分细则内容自行编制）

供应商需要加以说明的其他材料

（相关证件材料的扫描件等）

附 1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4〕68 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有关人民团体，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中共中央直属机关采购中心，全国人大机关采购中心，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司法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司法局、监狱管理局：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发展对稳定监狱企业生产，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为罪犯和戒毒人员提供长期可靠的劳动岗位，提高罪犯和戒毒人员的教育改造质量，减少重新违法犯罪，确保监狱、戒毒场所安全稳定，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解决监狱企业困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03〕7 号）文件精神，发挥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作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三、各地区、各部门要积极通过预留采购份额支持监狱企业。有制服采购项目的部门，应加强对政府采购预算和计划编制工作的统筹，预留本部门制服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省级以上政府部门组织的公务员考试、招生考试、等级考试、资格考试的试卷印刷项目原则上应当在符合有关资质的监狱企业范围内采购。各地在免费教科书政府采购工作中，应当根据符合教科书印制资质的监狱企业情况，提出由监狱企业印刷的比例要求。

四、各地区可以结合本地区实际，对监狱企业生产的办公用品、家具用具、车辆维修和提供的保养服务、消防设备等，提出预留份额等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加大对监狱企业产品的采购力度。

五、各地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管理和监督，做好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相关工作。有关部门要加强监管，确保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的工作依法依规进行。各监狱企业要不断提高监狱企业产品的质量和服务水平，为做好监狱企业产品政府采购工作提供有力保障。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2014 年 6 月 10 日

附 2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 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企业。其中, 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 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 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 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 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 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 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 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 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 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附 3: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2020〕46 号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 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 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二)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它情形。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 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6%—1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

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3% (工程项目为 1%-2%) 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 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 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 作为其价格分。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 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 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 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 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 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 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 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 3 家的, 应当中止采购活动, 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 按照本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 1), 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 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一) 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 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二) 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 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 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三) 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 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

(四) 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 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 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 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 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六) 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七) 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 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第十八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 2022 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件 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供应商按照 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 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同时废止。

附 4: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 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 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全国政协办公厅, 高法院, 高检院, 各民主党派中央, 有关人民团体,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民政厅(局)、残疾人联合会,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民政局、残疾人联合会: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 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 依照《政府采购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 现就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通知如下: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 (含 25%), 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 (含 10 人);

(二)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 (含一年) 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 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 (以下简称产品), 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 (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 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 (1 至 8 级)》的自然人, 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 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见附件), 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 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接受社会监督。供应商提

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采购人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或者服务，因落实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的需要，依法履行有关报批程序后，可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

五、对于满足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集中采购机构可直接纳入协议供货或者定点采购范围。各地区建设的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电子商城、网上超市等应当设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专栏。鼓励采购人优先选择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

六、省级财政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区残疾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细化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对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条件的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可通过上述措施予以支持。各地制定的有关文件应当报财政部备案。

七、本通知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执行。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2017 年 8 月 22 日

供应商资格审查统计表

供应商名称（盖章）：

序号	名 称	内 容	检验 结果
1	营业执照原件彩色扫描件；	是否提供	
2	2023 年或 2024 年经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是指提供本单位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原件扫描件；	是否提供	
3	近半年内大于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以发布公告时间往前推算半年）：是指提供本单位的缴税证明，为税务部门或银行出具的完（交、缴）税（款）凭证或证明材料扫描件；依法免税的供应商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是否提供	
4	近半年内大于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以发布公告时间往前推算半年）：指政府社会保障资金征收部门出具的单位职工社会保险缴费清单（或专用收据）扫描件或银行、税务部门代收的相关社保凭证扫描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是否提供	
5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原件彩色扫描件；若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参加，仅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身份证原件彩色扫描件；	是否提供	
6	所投车辆为国家工信部的车辆公告目录车型（提供“汽车产品公告目录”救护车所在页面截图），并承诺提供的车辆能够纳入国家工信部改装目录，排放标准符合国Ⅵ及以上环保目录标准的证明文件；承诺能够提供公安和车辆管理部门落户上牌所需要的完备、齐全、有效的一切文件，确保所投的车辆能够在		

	使用地上牌的证明文件；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按附件《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是否提供	
8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是指提供《履行合同的设备技术能力证明表》，格式按附件；	是否提供	
是否审查合格			
核验人签字			

说明：1、此表格请供应商如实填写，填写内容应与电子投标文件中所附证件相符，由评委会进行核验；2、本表格填写完毕加盖单位公章或电子签章后扫描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证件统计表】模块中。

供应商得分证件统计表

供应商名称（盖章）：

评审分值	评审内容	得分
企业业绩 (2分)	投标人自 2022 年 12 月 1 日（含）以来承接过同类项目（救护车）业绩每提供一份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2 分。 注：以上业绩须在电子响应文件中提供合同原件彩色扫描件、中标（成交）通知书原件彩色扫描件、网站公示截图，三者缺一不可（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无日期不予计分）。	
合计得分		
核验人签字		

说明：（1）只填写符合磋商文件和评分办法要求的得分情况，未填写在此表中的内容不予计分。（2）本表中涉及的内容一项都没有，也要将此表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证件统计表】中。（3）此表内容如与评分办法不一致，以评分办法内容为准。